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工程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5 幢 2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		
建设地点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5 幢 2 单元		
申请人	林丽萍	联系电话	1360 48
增设电梯数量	1 (部)	申请专项补助资金	115000.00 (元)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	梯 11 粤 SF8915(24)	发证时间	2024 年 11 月 04 日
工程竣工验收时间	2024 年 12 月 16 日		
申请人意见	该项目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，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。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<u>115000.00</u> (大写) 壹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。 户名：林丽萍 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：6217 9210 624 申请人：(签名/盖章)  林丽萍 2025 年 1 月 15 日		
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	经核实，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，符合 () / 不符合 ()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，同意 () / 不同意 () 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。 经办人： 单位 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申请人、属地电梯办各一份。